

“双减”背景下初中道德与法治课 教学评价的变革成效、现实困境与 优化对策

陶际云*, 陶有浩

合肥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 合肥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0日

摘 要

“双减”政策与教育评价改革共同推动基础教育转向素养育人,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评价随之迎来调整。当前学科评价虽在课堂随堂考核、实践作业评定、多主体评价试点等方面产生变化,但长期应试思维形成的评价惯性并未彻底消除,普遍存在评价导向功利化、评价形式无法覆盖教学全流程、评价参与主体单一、实践作业配套评价机制缺失的问题。针对上述现实矛盾,学科评价优化可从四重维度推进落地:更新素养优先的评价价值导向,构建覆盖课前、课中、课后的全过程评价模式,搭建教师、学生、家长、社区联动的多元协同评价体系,细化分层作业评价标准与闭环反馈流程。四管齐下能够有效缓解过度依赖分数评价的问题,同步实现“双减”减负与学科育人双重目标。

关键词

“双减”, 初中道德与法治, 教学评价, 立德树人, 素养培育

Teaching Evaluation for Junior High School Morality and the Rule of Law under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Changes, Effects, Dilemma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Ji Yun Tao*, Youhao Tao

School of Marxism, Hefei Normal University, Hefei Anhui

Received: July 10, 2026; accepted: August 13, 2026; published: August 20, 2026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陶际云, 陶有浩. “双减”背景下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评价的变革成效、现实困境与优化对策[J]. 教育进展, 2026, 16(8): 856-864. DOI: 10.12677/ae.2026.1681702

Abstract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and the education evaluation reform have jointly driven basic education toward competency-based cultivation, prompting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in the evaluation of junior high school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Current subject evaluations have seen changes in areas such as in-class formative assessments, practical assignment evaluations, and trials of multi-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However, the ingrained evaluation inertia shaped by long-standing exam-oriented mindsets has not been thoroughly eliminated. Common problems persist, including utilitarian evaluation orientation, evaluation formats that fail to cover the entire teaching process, a single evaluation participant structure, and the absence of supporting evaluation mechanisms for practical assignments. To address these practical contradictions, the optimization of subject evaluation can be advanced along four dimensions: updating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evaluation toward competency priority, constructing a whole-process evaluation model covering pre-class, in-class, and post-class stages, establishing a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evaluation system involving teachers, students, parents, and the community, and refining tiered assignment evaluation criteria with closed-loop feedback mechanisms. These four measures, when implemented together, can effectively alleviate over-reliance on score-based assessment while simultaneously achieving the dual goals of workload reduction and subject-based education under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Keywords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Junior High School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Teaching Evaluation, Fostering Virtue through Education, Competency Cultiv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义务教育评价改革是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改革教育评价体系、克服过度依赖分数和升学率等倾向的政策要求[1]。这一政策为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探索超越单一分数评价的评价方式提供了政策依据。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提出“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2]如果说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确立了评价改革的宏观方向,那么“双减”政策则是推动评价落地的具体实践抓手,二者层层递进、同向发力,共同让基础教育从应试筛选转向素养育人。初中道德与法治兼具知识性与价值性,其教学评价直接关系学生道德修养、法治观念与价值认同的培育成效,这也对“双减”背景下的学科评价优化提出了更高标准。

近年来,学界围绕“双减”背景下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研究积累。按照研究取向的差异,现有成果大致可归为两类:第一类聚焦于评价理念的转型与评价方式的创新。刘长海、马超(2022)提出书面测试与表现性评价相结合的复合评分框架[3];屈传琦(2022)从课堂即时反馈入手,强调过程性评价的激励功能[4];郑乐安(2022)归纳了五类实践作业形态及其评价要点[5];刘宝锋(2025)从“教

“学-评”一致性视角主张通过评价贯穿教学全过程实现以评促学[6]。第二类聚焦于多元评价主体的拓展与评价体系的整体构建。余智敏、向诗清(2025)提出了教师、学生、家长、社区四元联动评价构想[7];周冰、唐彦章(2024)基于 CIPP 模式构建了四维三级的教学评价指标体系[8]。总体来看,上述研究仍存在三方面不足:其一,多侧重于“应然”层面的策略倡导,对“双减”落地后评价变革的“实然”状态缺乏系统考察;其二,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等理论工具尚未被作为贯穿全文的分析框架加以运用;其三,现有研究多从单一环节切入,对一线学校面临的真实矛盾挖掘不深,研究成果与基层需求之间存在适配落差。

基于此,本研究区别于已有研究的主要体现为:构建“变革成效-现实困境-优化对策”的系统性分析链条,聚焦一线学校的真实操作难题并提供可迁移的评价工具,以期为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改革提供兼具理论支撑与实践参照的行动路径。在理论层面,过程性评价与表现性评价为本研究提供了方法论借鉴,前者侧重审视课堂评价改进与全过程评价建构,后者侧重观照多元评价实践与素养导向的作业评价设计。

2. “双减”背景下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评价的变革成效

“双减”政策落地后,各地中小学逐步调整原有教学与考核模式,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教学评价工作也随之开展一系列改革探索。现阶段学科评价在整体方向、课堂实施、作业考核、参与主体等多个维度都产生了新变化。下文从评价导向、课堂评价、作业评价、多元评价四个角度系统梳理双减背景下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评价取得的系列变革成效。

2.1. 评价导向逐步转变,育人理念不断回归

“双减”政策落地之后,义务教育阶段开始慢慢淡化应试考核思维,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的评价侧重点,也出现了比较明显的调整。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道法学科和其他文化课差别不大,到期末主要依靠一张试卷的分数判定学生学习情况,更多关注知识点背诵是否熟练,学生日常的品德表现、价值观念变化很难纳入考核范围。依托“双减”环境,学校“在中考和期末考试中建立‘行为表现评价+书面考试评价’复合评分系统,书面考试占50分,行为表现占50分。”[3]随着各地落实减负相关要求,城区不少初中开始做出改变,适当降低期末笔试的总成绩占比,把学生课堂发言态度、校园文明行为、志愿活动参与情况整理记录,归入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尝试用多方面表现综合衡量学生成长状态。一线教师在教研培训的影响下,大多能够认同素养育人的评价理念,明白道德与法治重在思想引导,不能只依靠试卷分数下定论。在“双减”政策引领下,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主动统筹优化考核方式,引导学校平衡纸笔测试与德育实践考核,持续压缩机械识记类应试训练的占比,为实践育人、素养培育留出充足空间。整体来看,道法学科的评价导向已经朝着素养育人的方向调整,以综合德育表现衡量学生成长的评价共识不断深化,立德树人的育人导向在学科评价中稳步落地。

2.2. 课堂评价持续改进,教学评一体化有序推进

“双减”提倡课堂提质增效,减少课后补习依赖,这就要求课堂教学环节更加完整,课堂评价也因此得到更多重视。以往日常道法课堂大多以教师讲授为主,整节课缺少互动反馈,评价基本集中在课后习题和单元小测,授课、学习、评价三者相互割裂,很难实时掌握学生真实的思想认知。近几年学校教研组频繁开展集体备课和公开课展示,教学评一体化“旨在以教学目标为导向,将教学评价活动整合到教学与学习活动中,共同指向教学目标的完成,以期达到‘以评促学,以评促教’的效果”[9]避免评价脱离课堂教学环节。很多教师开始在常规课堂里增加小组讨论、观点分享、小组合作展示等环节,当堂

对学生的发言态度、思考角度进行简单点评, 不再把评价全部堆积在课后。课堂目标、课堂活动和随堂评价相互对应, 一定程度改善了只教不评的旧习惯。

2.3. 作业评价顺势调整, 适配“双减”改革整体节奏

“双减”严控书面作业总量, 道法学科首先对课后作业形式做出优化, 相应的作业评价方式也随之发生改变。此前道法课后作业多以默写知识点、完成课时练习为主, 形式枯燥, 评价方式也只有对错批改和等级打分, 主要用来巩固课本知识, 很少关注学生内心感悟。政策实施之后, 学校开始压缩重复性书面作业, 教师更多设计案例分析、法治手抄报、家庭美德实践、社区走访调研、模拟法庭、社会公益调查等多元化实践类作业, 涵盖调适型、内省型、信念型、担当型、行动型五大类别, 以“确保学生的学习减压增质、减负增效、减量增能、减虚增实, 更好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5]作业形式革新带动评价体系同步调整, 不少教师转变批阅思路, 不再局限于标准答案评判; 面对感悟、论述类作业撰写个性化评语, 挖掘学生独特思考; 针对调研、法治实践等长期任务, 借助课堂汇报、展板展示、小组互评完成综合评价, 拓宽了作业评价的实施载体。

2.4. 评价参与范围扩大, 多元评价开始初步实践

“双减”重视家校社协同育人, 单一的学校教师评价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学生完整德育成长的评价需求, 当前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逐步拓宽评价参与主体, 打破仅由教师独立完成全部评定的传统模式。以往学生学期德育综合评定仅由班主任、道法教师结合课堂印象与卷面成绩给出结论, 评价视角局限于校内课堂, 难以全面掌握学生在家庭、社区等校外场景的真实道德行为表现。现阶段不少班级已经开展多元评价的初步探索, 学期末组织学生自主复盘、开展自我评价; 课堂小组合作环节设置互评环节, 围绕课堂参与、协作表现互相打分; “家长还可以将学生在家庭生活中的道德行为表现反馈给教师。此外, 学校可积极与社区、企业、司法部门等合作, 组织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7]。学校将居家劳动、待人处事等家庭表现, 以及社区实践参与情况同步纳入综合评价维度, 多渠道汇总成长信息, 有效弥补单一教师评价的片面性。各类自评、互评、家长与社区实践评价材料统一存入德育成长档案, 整合多维度评价记录, 为动态追踪学生核心素养发展提供完整依据。

3. 问题剖析: “双减”背景下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评价的现实困境

“双减”政策着重推动义务教育回归育人本质, 逐步淡化应试竞争氛围。初中道德与法治作为落实立德树人任务的核心学科, 教学评价的改革推进速度, 直接影响素养培育目标的落地效果。现阶段学科评价受传统教学模式影响较深, 整体转型节奏偏慢, 依旧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3.1. 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理念受“双减”落地影响仍存功利化倾向

受中考升学考核影响, 学校在教学管理中, 仍习惯以笔试成绩、整体升学率作为衡量教学成效的主要依据, 德育评价带有明显管理主义倾向, 将分数作为核心评判标准, 忽视学生道德情感、意志与行为的长期培育[10]。传统德育评价目标极易陷入片面化、模式化误区, 仅聚焦知识识记与卷面得分, 无法客观、完整反映学生真实道德发展水平, 这也是双减背景下道法评价功利化难以根除的重要诱因。而道德品质、法治素养这类难以量化的成长指标, 很难纳入常态化考核范围。一线教师身处教学考核与升学压力的双重环境, 日常教学会不自觉偏向考点梳理和答题训练, 把考试得分当作评价学生的主要标准。多数家长的关注点集中在文化课成绩, 对道德与法治学科重视程度不足, 仅依靠期末分数判断学习情况。多方观念叠加之下, 素养导向的评价理念难以落地, 德育评价容易回到以分数为中心的固有模式, 育人目标出现窄化, 这也成为“双减”之后评价改革推进缓慢的重要原因。

3.2. 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方式难以适配“双减”全过程育人需求

“双减”倡导覆盖课前、课中与课后的全过程育人模式,评价环节需要跟随教学节奏同步调整。当前多数学校依旧沿用期中、期末集中测试的评价形式,考核内容侧重书本知识点识记,评价手段过度依赖单一量化打分,缺少全过程质性跟踪记录。传统德育评价过度推崇标准化纸笔测验,陷入“重量轻质”的评价误区,难以捕捉学生在课堂、实践、居家等不同场景下的道德选择与价值表现,无法满足全过程育人评价需求。同时不少教师课堂设计较为保守,长期使用单一讲授式教学,缺少情境探究、小组讨论、分层任务等课堂活动,学生真实思辨过程、差异化成长表现无法完整呈现,直接造成过程性评价缺少观测载体[11]。很难看出学生面对真实情境的道德选择和法治思考能力。过程性评价在实际落地时容易流于形式,课堂发言、小组合作、课后实践等环节,缺少配套的简易记录方式和统一参照标准。教师大多依靠主观印象给出模糊评价,无法持续跟踪学生的阶段性成长。整体评价形式较为单薄,很难完整呈现素养形成的动态过程,和“双减”提出的常态化育人要求存在明显差距。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大多依赖期末测验完成整体评价,过程评价缺少实用的记录工具,难以追踪价值观与法治思维的成长变化,和全过程育人的改革方向不相契合。

3.3. 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主体单一,不符合“双减”协同育人理念

目前道法学科评价依旧以任课教师为核心,评价范围局限在校内课堂,学生自评、互评、家长及社区评价缺乏固定实施渠道,未能落实 CIPP 成果评价中的多元评价要求——元评价强调评价主体全覆盖、评价手段多元化,以此保障评价结果客观全面[8]。单一教师评价模式缺少多视角信息支撑,无法满足“双减”协同育人的整体要求,评价视角存在明显局限。

学生自评、同伴互评缺少固定实施流程,日常教学中很少开展。家长不了解德育评价的具体内容,也没有便捷的反馈渠道,很难客观反馈学生居家的责任意识和日常品行。社区、法治实践基地等外部育人资源,尚未参与到学生评价环节之中,多元协同的评价格局始终难以形成。仅依靠教师开展评价的模式较为片面,无法满足“双减”协同育人的整体要求,评价主体单一也是制约德育评价质量提升的主要因素。

3.4. 初中道德与法治作业评价体系滞后,滞后于“双减”提质步伐

实践性、开放性作业数量不断增加,对应的评价机制却没有同步更新。完整的作业体系是一套包含单元规划、目标研制、分层设计、批改反馈、动态迭代的闭环系统,而多数初中道法仅更新作业形式,未同步搭建配套评价链条,出现作业改革与评价建设不同步的结构性矛盾。当下道法评价内容局限课本理论,缺少生活化、实践性作业评价标准,面对调研、志愿服务类实践作业,教师无统一评判依据,只能主观打分,作业评价体系明显滞后于双减提质节奏[12]。案例探究、社会调研、法治实践这类作业主观性较强,现阶段没有通用的评价细则,教师只能凭借个人经验打分,评价标准容易出现偏差。日常教学任务繁重,教师没有充足时间细致批阅每一份实践作业,大多只检查是否按时提交,难以针对学生的实践过程给出具体改进建议。作业评价的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新型作业的育人效果,不利于“双减”减负提质目标的稳定落实。“双减”带动作业形式快速更新,评价机制建设进度相对滞后,评价标准模糊、反馈内容简略,会直接影响作业环节的育人实效。

4. 策略优化:“双减”背景下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评价的完善路径

“双减”政策的全面落地,对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提出了从“知识本位”向“素养导向”转型的现实要求。针对前文所分析的评价理念功利化、评价方式单一化、评价主体同质化、作业评价机制滞后

化等现实困境,结合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实际,从理念更新、形式丰富、主体拓宽、机制完善四个方面,提出系统且具备可操作性的优化对策,以期推动道法教学评价提质增效,真正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4.1. 更新理念, 树立适配“双减”要求的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观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转变功利化评价理念是“双减”背景下初中道法教学评价改革的首要前提。长期以来,受中考指挥棒影响,学校、教师乃至家长普遍将道法学科视为“副科”,评价重心过度聚焦于纸笔测试分数,忽视学生道德品质、法治意识、责任担当等核心素养的长效发展。“双减”政策明确要求教育回归育人本源,弱化应试导向,这就让道法教学评价必须打破“唯分数”,树立与素养育人相适配的评价理念。

学校层面需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考核体系,弱化中考升学率与学科分数的单一权重,将学生日常品德表现、法治实践参与度、价值观成长等素养指标纳入评价范畴,从制度层面为教师开展素养导向评价提供保障,减少教师的改革顾虑。教师作为评价的直接实施者,要主动摒弃“重知识、轻素养”的固有思维,准确把握核心素养内涵,树立素养导向、知行合一、发展性的评价理念,认识到道法评价不仅是检测知识掌握的工具,更是引导学生价值观形成、规范行为习惯的重要手段。同时,教师要通过家长会、家校沟通群等渠道,向家长传递“双减”育人理念,引导家长跳出“分数至上”的认知误区,重视学生品德成长与全面发展,形成家校协同的评价共识。

4.2. 丰富形式, 构建服务“双减”育人的初中道德与法治全过程教学评价

“双减”强调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要求评价贯穿教学课前、课中、课后全流程,兼顾知识掌握、能力发展与素养养成。当前初中道法教学评价仍以期中、期末终结性纸笔测试为主,过程性评价流于形式,难以全面反映学生素养发展动态,无法适配“双减”全过程育人需求。因此,必须打破终结性评价主导的单一模式,构建“过程 + 结果”“定性 + 定量”相结合的全过程评价体系。

Table 1. Observation scale for students' learning process in junior high school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courses (pre-class, in-class, post-class)

表 1. 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学生学习过程观察量表(课前 - 课中 - 课后)

观察阶段	观察维度	优秀	良好	待改进
课前	预习准备	按时完成预习任务,能提出 1~2 个有价值的问题或困惑	完成预习任务,能复述基本内容	未完成预习或完成质量较差
	课堂参与	主动举手发言 3 次以上,观点明确且有独立思考;能对他人的观点进行回应或补充	能举手发言 1~2 次,表达基本清楚;能认真倾听他人发言	不主动发言,或发言内容明显偏离主题
课中	思维品质	能结合生活实际或时政热点分析问题;能多角度、辩证地看待问题;能提出新颖的见解或解决方案	能围绕教材或教师引导的方向回答问题;能进行基本的分析推理	仅能复述教材观点;回答缺乏逻辑或答非所问
	合作能力	在小组合作中主动承担任务,积极推动讨论进程;能协调组员分歧,促进共识达成	能参与小组讨论,完成分配的任务;能与组员基本配合	在小组中不参与讨论,或影响小组合作秩序
课后	延伸实践	能主动将课堂所学运用于生活实践(如参与志愿服务、法治宣传、社区调研等),有具体行为表现或成果	能按要求完成课后实践作业,提交完整成果	未完成课后实践作业,或提交成果敷衍了事

一方面,优化终结性评价,提升命题素养导向。改革传统纸笔测试命题逻辑,减少机械记忆类试题占比,增加情境分析、案例探究、观点辨析、法治应用等开放性、综合性题目,依据教学评一体化逆向设计思路,应当先明确课堂素养目标,再配套设计对应的评价标准与试题任务,保证评价内容与教学目标

高度统一, 避免“死记硬背就能得分”的命题倾向, 让终结性评价真正服务于素养检测。落实教学评一致性是全过程评价的核心抓手, 所有评价活动必须紧扣学科核心素养目标, 同步匹配课堂探究、实践活动等教学环节, 打通课前预习、课中互动、课后实践完整评价链条[6]。

另一方面, 强化过程性评价, 建立常态化记录机制。课前通过预习任务单、学情问卷等方式, 记录学生预习态度、知识基础与疑问困惑; 课堂上借助观察量表, 系统记录学生发言质量、小组合作参与度、思维活跃度、课堂行为表现等。教师应灵活采用分层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丰富课堂活动, 创设大量学生表达、探究、实践的课堂场景, 为全过程课堂评价提供充足观测素材, 便于分层记录不同学习水平学生的成长变化。同时完善课堂即时反馈机制, 提出差异化反馈思路, 摒弃统一化、模板化简单评语, 针对不同学情、不同性格学生给出个性化点评, 把控反馈时机, 预留学生自主思考空间, 依托情境互动、小组互评实现多元实时评价, 同步留存课堂评价记录, 补齐过程性数据[4]。

为帮助一线教师实施全过程评价, 本研究设计了可操作的课堂观察工具。表 1 从课前预习准备、课中课堂参与、课中思维品质、课中合作能力、课后延伸实践五个维度, 分优秀、良好、待改进三个等级, 明确了各等级的典型行为表现, 教师可根据实际课堂情况直接选用或按需调整。

此外, 可引入表现性评价, 组织法治演讲、社会调研、主题辩论、志愿服务等活动, 借助多场景观测收集学生道德发展多模态信息, 兼顾量化记录与质性描述, 实现复合式诊断评价, 破解单一试卷评价的局限性。

4.3. 拓宽主体, 打造契合“双减”协同育人的初中道德与法治多元教学评价

倡导家校社协同育人, 要求打破教师单一评价的局限, 构建多主体参与的评价体系。教师评价需聚焦学生校内表现, 结合课堂观察、作业反馈、测试结果、日常行为等进行综合评判, 同时主动与家长、社区沟通, 全面掌握学生校外品行表现, 避免评价片面性。初中道法评价应搭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区协同评价平台, 打通多场域评价信息, 依托多维度反馈绘制学生德育成长画像, 真正实现多元交互、立体评价。进一步细化多元主体落地路径: 分层搭建四类评价角色运行机制, 一是规范课堂学生自评、小组互评, 设计简易可操作评价量表; 二是畅通家长线上问卷、家校手册反馈渠道; 三是联动社区、司法所开展社会实践专项评价, 将志愿服务、法治宣传表现纳入综合评判。学生自评与互评是多元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师需制定简单易懂、可操作的自评互评标准, 引导学生定期反思自身学习态度、行为习惯、价值认知与责任意识, 开展小组互评, 从合作能力、观点表达、道德践行、法治观念等方面相互评价, 培养学生自我反思、客观评判的能力, 让学生成为评价的参与者而非被动接受者。家长评价需畅通参与渠道, 通过家长会、线上评价问卷、家校联系手册等形式, 引导家长客观反馈学生居家品德表现、劳动实践、亲子相处等情况, 避免评价空洞化。社会评价可联动社区、法治副校长、公益组织、志愿者团队等社会力量, 邀请其参与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的评价, 重点评估学生社会责任感、公共参与意识与法治践行能力, 形成家校社协同评价合力。

4.4. 完善机制, 健全匹配“双减”提质目标的初中道德与法治作业评价

“双减”核心目标是减负提质, 初中道法作业已从传统书面作业转向案例分析、社会调研、法治宣讲、家庭美德实践、志愿服务等多样化、实践性形式, 但配套作业评价机制严重滞后, 存在评价标准模糊、反馈浅表化、评价维度单一等问题, 难以匹配“双减”提质要求, 无法发挥作业以评促学、以评促育的功能。因此, 必须从评价标准、反馈机制、评价维度三方面入手, 健全道法作业评价机制, 适配实践性、探究性作业的育人需求。

首先, 制定分层细化、可操作的评价量表。区分书面作业、实践作业、探究作业、体验作业的评价标

准,明确知识掌握、实践能力、创新思维、价值感悟、责任意识等维度的评分细则,细化不同等级的评价指标,减少教师评价的主观随意性,确保评价公平、公正、规范。以“社区法治宣传调查”实践作业为例,本研究设计了评价量规(表 2),涵盖五个评价维度,每个维度分优秀、良好、待改进三个等级。

Table 2. Evaluation scale for practical assignment: “Community Legal Publicity Survey”
表 2. “社区法治宣传调查”实践作业评价量表

评价维度	优秀	良好	待改进
主题契合度	主题紧扣“法治宣传”要求,聚焦具体法治议题	主题围绕“法治宣传”,方向正确但聚焦性一般	主题偏离“法治宣传”要求,与课程内容关联不明显
调查方案设计	调查目的明确,方法合理,问题设计科学规范	方案基本完整,方法选择合理,但存在少量瑕疵	方案严重缺失,方法不明确或问题设计随意
数据与资料质量	数据真实可靠,资料整理清晰,佐证材料丰富	数据真实,整理基本规范,有一定佐证材料	数据随意编造或杂乱无章,缺乏真实来源
报告撰写与成果呈现	结构完整,分析深入,建议具体可操作	结构基本完整,有一定分析,但深度一般	严重不规范,仅罗列材料,无明显分析
责任担当与实践态度	积极主动完成调查,沟通能力与社会责任感强	能完成任务,态度端正,但主动性一般	态度敷衍或抄袭应付,未能独立完成任务

其次,优化评价反馈机制,变“笼统批改”为“精准指导”。教师要合理分配教学时间,避免因课时紧张、任务繁重而敷衍批改,对实践性、探究性作业逐份审阅,采用“等级 + 个性化评语”的反馈方式,既要肯定学生的优点与进步,也要精准指出不足与问题,并给出具体、可操作的改进建议;对共性问题集中讲解,个性问题单独辅导,让反馈真正起到诊断、激励、改进的作用。同时,及时反馈作业评价结果,缩短反馈周期,让学生快速了解自身问题,调整学习方向,提升学习效率。

最后,拓宽评价维度,跳出“唯知识”误区。作业评价既要关注答案正误、知识掌握程度,更要重视学生在作业完成过程中的思考深度、情感态度、价值观念、实践能力与责任担当,实现作业评价与素养培育的深度融合,让作业成为素养提升的重要载体。

5. 结语与展望

伴随“双减”政策与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持续推进,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开始逐步摆脱应试思维的束缚,在评价导向、课堂实施、作业考核、主体参与等方面出现一系列积极变化。但受到升学压力、传统教学观念、现实办学条件等因素制约,评价理念功利化、评价形式单一、评价主体固化、作业评价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依然普遍存在。立足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只有持续更新评价理念、搭建全过程评价模式、推进多元协同评价、健全作业评价体系,才能不断优化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评价的引导与激励作用,推动课程育人实效稳步提升。

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改革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后续随着育人理念持续普及、家校社协同机制不断健全,多元评价、过程性评价会逐步走向常态化、规范化。同时,借助数字化工具与教研成果,评价方式将更加科学高效,评价内容也会更加贴合学生成长实际。期待通过不断地实践与优化,教学评价能够真正服务于学生综合素养培育,助力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道德意识与法治观念,持续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基金项目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数字赋能‘大思政课’的风险诊断与治理体系研究”(项目编号: 2026yjs011)。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EB/OL]. 2020-10-13.
https://www.gov.cn/zhengce/2020-10/13/content_5551032.htm, 2026-06-06.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EB/OL]. 2021-07-24,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3/content_3635502.htm, 2026-06-06.
- [3] 刘长海, 马超. 科学开展道德与法治课程考试是德育生态优化的重要机制[J]. 中小学德育, 2022(6): 30-33.
- [4] 屈传琦. 论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评价即时反馈[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2(15): 71-73.
- [5] 郑乐安. “双减”背景下创新作业设计[J]. 思想政治课教学, 2022(4): 37-41.
- [6] 刘宝锋. 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困境突围——以“教-学-评”一致性为视角[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5(3): 60-62.
- [7] 余智敏, 向诗清. 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多元化评价探论[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5(47): 48-50.
- [8] 周冰, 唐彦章. 基于 CIPP 模式的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评价体系构建[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 2024, 40(12): 90-95.
- [9] 饶黎. 教学评一体化: 实现有效教学的途径[J]. 林区教学, 2022(9): 80-83.
- [10] 徐洁, 尹鑫, 陈含笑. 智能时代中小学德育评价变革探析[J]. 教育学术月刊, 2022(4): 106-112.
- [11] 阙祥兴. “双减”背景下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的优化路径[J]. 亚太教育, 2023(12): 124-126.
- [12] 雒成茜. “双减”背景下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评价改革路径分析[J]. 中国科技经济新闻数据库 教育, 2025(6): 33-36.